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1〕60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6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经 2021 年 6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曲靖师范学院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学生。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分管学生、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负责人和学生代表（被处分学生所在班级的学生代表 1 名、大学生权

益维护中心负责人 1 名) 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党委巡察办），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2.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3. 做出申诉复查决定；对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4. 复查结论告知处理单位及申诉人。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范围

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理、处分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曲靖师范学院学生申诉书”，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1. 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及联系电话；
2. 原处理或处分单位及处理决定；
3. 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4. 证据及证据来源；并附上申诉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证据等；
5. 申诉日期；
6. 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进行初审，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或是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 5 日内重新提交申诉书或是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提交的视为不再申诉；对于受理的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 3 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部门、人员调

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1.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2.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3.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程

序和权限的；

4. 处理决定有失公正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复查，对于处分事实不清、定性存在争议的案件，以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六条 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时，应当在复查决定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字的，由复查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进行邮寄送达。

如复查决定无法以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校内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曲靖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在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靖师范学院

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